**材料实验中心加热设备安全使用管理规定**

为规范材料实验中心加热设备的使用管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1. 本规定所指的加热设备包括烘箱、箱式电阻炉、高温管式炉、加热浴锅、养护箱。
2. 加热设备的使用严格遵循“先预约、再使用”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管理原则。
3. 加热设备的使用采用预约制，教师需提交《材料实验中心加热设备预约申请单及安全承诺书》（附件1）纸质版至材料实验中心备案，备案后方可使用。
4. 未提前履行预约程序、私自使用加热设备的，材料试验中心将采取强制断电措施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使用教师自行负责。

第五条 加热设备使用前，指导教师需对操作学生进行培训，确保学生掌握设备使用方法、操作注意事项及紧急情况处理办法。

第六条 加热设备使用时，教师需填写《材料实验中心加热设备使用值班表》（附件2），严格执行值班制度，严禁使用期间无人值守。

第七条 加热设备原则上不得在夜间使用，确需夜间运行的，应提前向材料实验中心备案并安排夜间值班人员。

第八条 加热设备使用后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并进行设备清洁。

第九条 严禁将开放式电炉或可能产生明火、炽热表面的设备放置于实验室内。

第十条 严禁私自对加热设备进行线路改造。

第十一 若加热设备在使用期间出现故障，应向材料实验中心报备，及时安排检修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材料实验中心。

附件1 材料实验中心加热设备预约申请单及安全承诺书

附件2 材料实验中心加热设备使用值班表

材料实验中心

2024年5月30日